东财字〔2024〕179号 签发人：高云胜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乡镇街道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区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将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有效嵌入到基层治理工作任务中，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助推基层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财综〔2024〕1145号）的要求，我们制定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乡镇街道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录》规定了可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范围。对纳入目录且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可按规定逐步实施购买服务，同时要避免出现一方面部门花钱购买服务，另一方面部门单位人员和设施闲置、经费不减。

二、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原则。不得将已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拨款预算的依据。已纳入《目录》但没有安排预算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三、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在采购环节应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有关品目填报政府采购计划、选取评审专家和进行信息统计。

四、《目录》将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各部门要重视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的编制，对所计划进行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做到应报尽报、应填尽填，确保项目要素的完整性。

五、《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请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严格遵照执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购买服务。

附件：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乡镇街道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20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20日印发